附件1

监测设备接入流程及有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接入流程

1. 服务商初次接入设备的需通过成都市智慧工地供应商服务系统提交有关信息进行注册和数据对接测试，有关注册流程可在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查询中心-下载中心查看《智慧工地平台相关协议和流程要求》。

2. 已开工项目且安装了扬尘监测设备的项目可在原有设备上进行监测模块升级增加噪声监测功能。

3. 新开工项目需接入扬尘噪声监测设备的，应由各地监督机构向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档案中心发送《关于接入成都市建筑工地扬尘噪声智能监控云平台的函》接洽项目设备接入事宜，安装设备应满足对扬尘PM10和噪声数据的实时监测。

二、噪声监测模块技术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2. 具备第三方具有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报告。

3.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测量仪器性能不低于《积分平均声级计》（GB/T 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

4. 设备可以测量1分钟的等效声级。

三、数据传输要求

1. 监测设备采集的扬尘PM10分钟值和噪声监测1分钟的等效声级数据需实时上传平台。

2. 数据传输需满足《成都建设工地扬尘噪声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协议规范》有关技术要求。